

# 空軍軍官學校教師服務規定

84年1月11日(84)杼任 0220 號令訂頒  
96年11月9日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9日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31日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空軍軍官學校依據軍事教育條例、大學法及相關法令，特訂「空軍軍官學校教師服務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以規範本校教師服務之權利與義務。
- 二 本規定所稱教師，係指所有編制內之專任文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含軍職改敘文職薪俸人員)及兼任教師。
- 三 教師應於部(中心)主任、總教官、系主任及組主任(以下稱各級學術主管)督導下，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講授與指導學習。
- 四 各級學術主管得委派專任教師參與研究、教學、服務相關之活動。
- 五 教師授課時，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的義務，引導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教師負有編撰教學計畫，擔任學生導師，以及評量學生學習成就等職責。
- 六 授課時應儘量利用各教學單位之教育器材，各單位助教應主動與有關教行部門取得連繫，先期完成課前準備事項。
- 七 教師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利，學期中每週應排課三日以上為原則，並自訂課業諮詢時間，每週至少四小時，時間與地點並應公告於本校教學網頁及張貼於教師研究室門外或明顯處所，應留校期間不能到校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八 上課(班)時間，文職教師服裝應求樸素整齊，軍職教師以穿著軍服授課為原則，並應注意儀表言行，遵守上、下課時間，以作學生表率。
- 九 教師寒暑假期間，若有與教學相關事項或活動，仍應到校辦理。
- 十 教師之聘任、解聘、升等、晉級等，依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合格及校長核可後，呈報權責單位核定。
- 十一 本校教師負有從事與教學相關研究之義務，並依其專長協助達成本校所負軍種教育之任務，本校依教師教學服務考核評鑑實施規定，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
- 十二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經簽請校長同意，並呈報權責單位核准後，始得離職。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者，須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
- 十三 教師國內(外)進修、研究，依據國防部「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及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申請辦理。
- 十四 教師對外發表之論文及科技部研究計畫如涉及學校、學生之資料或數據，及軍事機密者，均應會請學務處保防部門申請審查，避免影響軍譽或導致洩密事件發生。
- 十五 教師授課時數為：
  - (一) 教授每週八小時。
  - (二) 副教授每週九小時。
  - (三) 助理教授每週九小時。

(四) 講師每週十小時。

- 十六 教師對於維護個人權益之事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 十七 教師因公假、事假、病假依學校教師請假規定辦理。教師請假調課代課事宜，應填寫「課程異動調整通知單」，由學術主管核可後，送教務處依程序辦理。
- 十八 月會及一般性演講，應使用活動時間(週月會時間)及聯用課程時段舉行，如邀請外賓蒞校演講及特殊活動，需辦理調、停課時，由舉辦單位先將預定時間會請教務處知照，並俟公文奉核後，將影本送教務處辦理調、停課事宜。
- 十九 本校授課師資應具備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教師資格、兼(超)課時機、授課時數、課時核減及支給基準及限制等，應遵國防部頒「國軍軍事學校軍文職教師軍職教官兼(超)課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 二十 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 教師進入營區即應恪遵「國軍資訊安全獎懲規定」、「營門進出管制規定」、「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其他通資保密與維護營區安全等相關規定。
- 二十二 教師兼任單位主管，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除應遵循教師法之各項規定外，並應恪遵前開法令行使各項職權，如有踰越或違反相關規定則依法究責。
- 二十三 本規定修訂須經校務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自公告之日起實施。